

天津统计志

天津市统计局统计史志编委会

天 津 统 计 志

天津市统计局统计史志编委会

天津市统计局统计史志编委会

顾问：林 远

主任：梁兆新

副主任：谢如、董瑛、杨保民

编辑：张士雄、宁潜荣

主编：张士雄

序 言

《天津统计志》主要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天津市统计工作建立与发展的过程，以及各个时期统计工作发展的特点和起伏跌宕情况，为总结统计工作的历史经验教训，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统计事业提供有益的借鉴。

《天津统计志》是一部专业志。自明代永乐二年（1404年）建天津卫城以来，至今经历近三百年之久，未见一部完整的专业志书。为此，天津市统计局统计史志编委会遵照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指示精神，在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根据已掌握和搜集的大量有关资料，本着“上限不等高，下限一刀切，纵向不断线，横向不缺项”的原则，力争保持书志的整体性，使《天津统计志》起到流传于世的信史作用。由于水平所限，资料缺乏，编目设计与整体结构也不尽科学合理，敬请批评指正。

天津统计志

第一章	概述	5
第二章	统计体制与统计机构	16
第三章	统计标准	26
第四章	专业统计	31
第一节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31
第二节	人口统计	40
第三节	劳动工资统计	51
第四节	基本建设统计	60
第五节	农村社会经济统计	67
第六节	工业统计	78
第七节	物资统计	88
第八节	交通运输邮电统计	95
第九节	国内商业统计	101
第十节	物价统计	111
第十一节	海关统计与业务统计	122
第十二节	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统计	136
第十三节	城市居民住户统计	141
第十四节	农村居民住户统计	166
第十五节	教育统计	178
第十六节	科学技术统计	186
第十七节	文化统计	194

第十八节	卫生统计	200
第五章	统计分析	207
第六章	统计管理	217
第七章	统计技术手段	224

第一章 概述

在远古时代天津平原成陆以后，我们的祖先就已经开始在天津滨海一带聚居与劳动生息。为了自身生活直接需要，开始有了计数活动。其后各朝代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首先进行统计活动的是由人口清查开始。早在西汉平帝刘行元始二年（公元2年）天津地区就有了人口和田亩等简单统计。西晋时期，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280年），天津地区就有7050户，46319口。至明代，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天津开始正式设卫，成为拱卫京都的门户。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天津有13738户，101935口。清王朝时期，漕运、盐业、屯田、戎守等项事务日繁，到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国际贸易也初见雏形；其商业、金融钱庄也逐渐发展，因此人口剧增，到嘉庆二十五年（公元1820年），天津已发展到194147户，946453口，除了户籍统计以外，还有土地、赋役、牲畜、车辇、兵戎、税课等记载。因此，统计工作也就相应地有所加强。但清代的计量统计是在明代基础上向前发展了一步。

民国时期，于1928年6月（民国十七年）天津府改为天津特别市。天津市政府根据行政院公布的《地方行政机关统计组织暂行规则》的要求开始设置统计委员会，委员长郑世芬、孙润宇。并配备人员负责组织推动各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审议本部主管范围内各种调查统计计划的统一办法和关于各部门统计资料的征集、整理、审议及汇编办法，使各机关的统计调查避免重杂，方

法取得一致，便于汇总。

据天津市政府统计委员会编印的1928年—1932年（民国十七年—二十一年度）“天津市统计年鉴”，共分十一类的专业部门，即一、总务类；二、社会类；三、公安类；四、财政类；五、工务类；六、教育类；七、卫生类；八、土地类；九、公用类；十、港务类；十一自治类。其中除教育类是由统计委员会直接调查取得统计资料外，其余各类的统计资料均由市政府所属社会局、财政局、工务局、土地局等各机构提供的。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天津市政府根据《各省市政府统计处组织办法》的要求，改设天津市政府统计处，统计长马可福，从此，天津市政府统计处已纳入主计系统轨道。从此，天津市的统计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天津市政府统计处及市属各局以定期不定期的编印“天津经济统计月报”、“天津市政统计及市况辑要”、“工业统计”、“天津市统计总报告”、“天津市主要统计统计资料手册”等刊物以提供系统的统计资料。

1949年1月15日天津解放。同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接管了旧天津市政府统计处，其后与研究室下属统计科合并负责全市有关市政建设方面的统计工作。同年，12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成立统计处（后改为统计总处）。天津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指示，在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统计科（后改为统计处），负责组织和推动全市经济调查工作。在建国初期中共市委政策研究室与市工商局共同对全市工业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市财委统计处曾进行一些重大的统计调查。如1950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命令，对全市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工矿企业进行普查；1952年进行了全市工农业生产总值（即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状况调查；1953年在全市范围进行人口调查登记工作；天津市私营工商业普查；全市社会购买力调查；全市手工业调

查；全市工程技术人员调查；全市失业知识分子调查；市民生活消费量调查等。所有这些调查是通过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的科学统计调查方法而取得了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科学技术卫生以及人民生活等大量统计资料，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依据，也为以后的统计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为适应大规模有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于1953年3月5日成立了全市统计工作的领导机构——天津市人民政府统计局。天津市所属区、县政府都建立了统计机构，配备和充实了统计干部，初步形成集中统一的政府统计系统。市属各业务主管部门及下属公司、基层单位也相继建立综合统计机构或设置综合统计人员，逐步形成各部门的统计系统，并开始建立正常的统计业务关系。从此，天津市统计局开始执行国家统一制订的统计方法制度（包括统计报表表式、统计范围、口径、统计方法及统计标准等），并及时向中央及天津市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报告。1954年首次发布“天津市195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公报”。这一时期的统计工作重点，主要是针对经济建设计划的编制和检查计划的执行，了解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程及有关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并围绕服务于“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开展统计工作。认真贯彻以“加强组织领导、思想领导，大力提高统计资料质量”为中心任务的主导思想，从而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为表彰全市统计工作者在国家大规模有计划进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时期的积极贡献，天津市统计局于1956年9月13日召开“天津市第一届先进统计工作者代表会议”。国家统计局向大会发出“致天津市第一届先进统计工作者代表会议”的贺信。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娄凝先在会上作题为“加强学习交流经验，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

而努力”的讲话。天津市统计局副局长郝洁轩作题为“把我们的先进工作者运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的报告。这次会议，全市共总结了900多项先进经验，进行了160多项经验交流。涌现出3600多名先进工作者，110多个先进单位。“天津日报”发表了题为“为把统计工作提高到先进水平”的评论文章。

到1956年，天津市的统计工作已逐步走上正轨，比建国初期有了很大的发展。

1958年至1965年，天津市经历了“大跃进”、经济困难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初统计工作开始“大跃进”，走着与全国大体相同的曲折道路。1958年《统计工作》第六期发表了《为大跃进必须反保守》的社论。并提出：为了纠正统计工作的保守思想，各地区的统计工作，必须“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不要怕“天下大乱”，“要认真检查一切保守思想，来一个思想大解放”。在全国统计系统批判统计工作教条主义，进行统计改革的群众运动中，河北省对农村的统计改革提出了“党的中心工作就是统计工作的中心”，“统计工作要为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要大搞群众运动’”的口号。同年6月国家统计局在河北省保定市召开全国省市统计工作保定现场会议（简称“保定会议”），提出了一整套与过去有重要区别的统计工作方针、任务。主要是一、统计工作为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要求统计工作做到：政治运动、生产运动开展到哪里，统计工作就跟到哪里；党政领导需要什么就统计什么。二、是搞好中心工作统计，是统计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围绕中心工作提供资料，反映情况。三、是提倡“全党全民办统计”，反对脱离群众的“神秘化”搞统计，和“依靠专家办统计”。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天津市统计局承担了中心工作进度统计。统计的内容都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所有向市领导提供的统计资料，均是做为指导当前实际

斗争所需的材料。仅市统计局就承担中心工作进度统计有50余种，统计指标达400多个。其中以日报为最多，占13种，如“钢铁生产日报”、“冶炼设备制成日报”、“高炉、转炉、电炉建设情况日报”等；仅8月初到9月27日市统计局通过进度统计资料和典型调查材料就写出260余篇分析报告，其中，以钢铁为中心的报告140篇，占53.8%。并提出：从全市到基层单位，凡是有关生产进度统计数字，做到“日报不出日”、旬报不出旬”。造成统计数字浮夸虚报，根本不能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虽然如此，但由于各级统计工作人员的努力，统计事业仍有较大进展。在这期间，天津市统计局首次提出国民收入计算方案，并开始执行；对全市工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快速调查；还系统地整理汇编了《天津市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的统计资料；同时还举办了“天津市统计工作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成就展览会”；对全市统计报表多乱现象进行整顿和清理；重新修订1958年以来工、农业生产的主要数字。对过去因只强调中心工作进度统计而被放松了的统计工作业务指导和基层报表制度的贯彻得到逐步恢复，并开始走上正轨。

1960年下半年，中央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使统计工作适应调整时期的需要，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即四、四决定），“决定”中提出对全国统计管理体制实行“一垂三统”，即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1963年3月国务院又颁发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这些一系列措施开创了统计工作的黄金时代。天津市认真贯彻了中央的一系列“决定”，中共天津市委向各区委、党委、党组发出文件，批转“天津市统计局党组的报告”，要求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改进统计工作。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发出文件，

批转天津市统计局“关于各区、各业务部门统计机构设置和统计人员编制的意见”，统计工作的薄弱环节得到加强，骨干力量得到充实，为建立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切实改进统计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据统计，全市有44%的公社和40%的生产大队都设有专职统计人员，还有相当一部分社、队设立了经济调查网点。

在此期间，还恢复了市区职工生活经常性调查和建立了郊县农民生活经常性家计调查；完成了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和一些重大的专业调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各行业数字质量检查和统计工作评比竞赛活动，从此，天津市的统计工作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并取得很大成绩。

1959年6月越南中央统计局副局长邓试同志为团长一行19人率越南统计工作考察团来天津市统计局为期19天进行各专业统计考察工作。

1964年4月，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把天津市统计局基建科“坚持革命精神，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的经验作为天津市级机关的一面红旗。

在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动乱时期，统计工作，也遭受到严重的破坏。在反对“修正主义”的口号下，批判“四、四”决定、“一垂三统”被诬为“条条专政”，“闹独立王国”对统计监督被诬为“不要党的领导”是“对党闹独立性”。“四人帮”还鼓吹“统计无用论”，妄图取消社会主义统计工作。一时统计机构被撤并，大量人员被下放，“拆了庙，搬了神”。天津市统计局正、副局长林远、于懋受到冲击。1967年1月天津市统计局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2月工宣队进驻统计局。10月，在毛泽东主席发出“关于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后，市统计局90%的干部去西郊区大南河工交干校劳动，由原来近百人，

减少到8人搞统计业务。各区、县政府统计部门有的没有一名专职统计人员，全市只保留了指标简单的主要专业基本统计报表，天津市的整个统计工作一度处于停滞状态。但在坚守统计岗位干部的努力下，也做了一些工作，如全市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数据没有断，编印了《伟大的20年》统计资料，开展了一些专项调查等，避免了统计工作遭受更大的损失。

1970年，周恩来总理对统计工作提出明确指示：“统计工作不能取消，统计机构还要有，基本统计还是要搞的，但不要搞烦琐哲学”。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这一指示，于5月14日发出《关于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要求自当年5月开始恢复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社会商品零售额、工业财务成本和物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还抓紧补报1967年至1969年的统计资料。天津市在恢复各专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同时，其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开始有所恢复和充实。

1970年10月天津市统计局撤销。大部分人员从大南河工交干部校转入一机局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当工人，在市综合计划局内设统计组，负责全市统计工作。定编10人（包括军代表1人），借调2人。1972年2月成立计划委员会，内设统计处，统计人员充实到30余人。从1972年5月1日起，每月1日提出上月全市工业生产情况数字及简要文字分析报告。市计委统计处为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工业企业计划执行情况，从1973年开始，在全市工业企业建立产量、品种、质量、劳动生产率、原材料及燃料、成本、利润等7项（后增加流动资金改为8项）经济指标统计，按时向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各主管局及所属工业企业执行结果，1975年4月13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天津市召开“天津市以路线为纲，依靠群众，全面抓好各项经济指标，实现多、快、好、省的经验现场会”。同年，在全市范围内还进行一次社会购买调查。

其间，各区、县政府内设统计科，统计人员得到充实，着手

弥补历史资料的缺档。统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之间统计业务往来日趋恢复和完善。

1976年7月28日、唐山、丰南发生7.8级强烈地震波及天津。8月17日市计委统计处对全市因地震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房屋损坏，设备损坏及商品损失进行快速调查。为市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了掌握震灾情况和采取紧急措施重要参考依据，对指导抗震救灾工作起了服务作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随着城乡改革开放政策的步步深化，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为适应经济迅速发展形势的需要，从中央到地方来取一系列统计改革措施使统计工作蓬勃发展。

1979年10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1981年9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这都是“文化大革命”以后有关统计工作的重要决策。中共天津市委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发出“关于恢复天津市统计局”的通知，并设置6个专业处，各区、县政府统计部门和各业务主管单位的统计部门亦相续恢复。从而天津市的统计工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得到恢复和发展，并逐步把统计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经济建设服务上来。为适应天津市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首先抓了统计改革，树立新型观念，从过去的单纯生产型、收入型统计向生产经营性统计、综合经济统计、社会经济统计方向发展，不断完善统计指标体系，提高统计分析水平，逐步发挥了社会经济信息中心的作用；并不断改革统计服务方式，由无偿服务转变为有偿与无偿相结合新的统计服务方向。

1983年8月天津市统计局局长林远同志率中国统计考察团赴日本国进行考察。考察有关城市统计工作及科学技术统计。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并明确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到1990年，天津市基本健全了统计报表制度，统计分析水平向更深层次发展，还进行了大型的专业性统计调查，开展了统计学术活动，并加强了统计法规建设。如恢复城市与农村居民家计调查（后改为城市与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其中：大型的统计调查有全国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调查。还两次对全市进行投入产出调查，此调查采用联合国推荐的U·V表推导法，用一年半的时间编制出天津市1982年第一张投入产出表，并荣获市科学委员会科技成果一等奖。在系统整理历史统计资料的基础上，编印了天津市建国三十年、四十年图文并茂的历史统计资料；天津市解放前（1926年—1948年）历史统计资料；1985年8月天津市统计局编印“天津统计年鉴——1984年”，经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聂璧初同志批准，首次在全国新华书店公开发行。

为适应统计事业的发展，还建立了天津统计学会，开展了统计学术理论与应用研究；开展了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统计科学讨论会。举办了天津市基层企业统计工作展览会。

天津市与日本神户市开展了统计友好互访活动。1985年5月以日本神户市市长理事，总局局长，柳濑俊郎为团长率日本神户市统计友好代表团一行四人，对天津市统计局进行统计业务交流活动，1986年5月以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王广殿同志为团长，市统计局副局长谢如同志为副团长一行五人组成统计友好代表团赴日本神户市、兵库县统计课，京都市等地区进行统计考察；

1988年10月国家统计局组织省市统计考察团，天津市统计局副局长董英同志为该团成员前往挪威、南斯拉夫考察工业统计与

工业普查。

随着天津市从城市到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对统计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各行各业的统计队伍不断扩大，为提高统计干部业务素质，有计划地组织培训，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天津分院自1985年办学以来，历时四年，已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办学任务，获得可喜成绩。全市已有801名学员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1536名学员获得统计专业证书，有2万人次已取得单科合格证书。广大在职统计人员的统计基础知识、理论水平和统计业务工作能力都有了明显提高。

随着全国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恢复，自1977年至1990年间，全市企事业单位对统计专业进行了技术职称评定。1990年底全市有专业统计人员和以统计工作为主的兼职人员达45538人，其中已获得统计专业技术职称总人数为23877人，占52.4%。其中：包括已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高级统计师89人，已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统计师2692人；已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助理统计师11239人、统计员9857人。上述评聘统计技术职称人员在各自统计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着专业技能，不断提高统计科学水平，在统计事业中做出自己的贡献。

198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从事统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贡献的统计工作者表彰大会。这次会议共表彰1055人，会上以天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授予每人荣誉证书、纪念章、光荣册一套。

全市统计工作，随着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开始走上法制轨道。通过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增强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中央还颁发了“统计法规检查暂行规定”。它是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统计法规贯彻实施的重要措施，也是当前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中，保证统计部门和

统计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和统计监督权的重要手段。全市已有118名统计检查员。自1984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来，全市已涌现出维护“统计法”的先进个人232人、先进集体90个单位，给予了表彰。查处了违反“统计法”的行为和案件80件。

天津市统计局根据“全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纲要”精神，结合天津市统计发展战略的目标、重点和步骤要求，正在逐步把天津市统计事业建设成与天津战略地位相适应的具有信息、咨询、监督等整体功能的综合型、开放型、智力型社会经济信息权威机构；使天津市的统计信息服务逐步社会化、商品化、自动化和优质化，充分发挥统计事业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反馈信息，提供咨询，实施监督，参与决策的作用。